



于浩成之卷



第一辑

当代杂文选粹

当代杂文选粹(第一辑)

于浩成之卷

责任编辑：弘 征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6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5,000 印张：4.75 印数：1—10,300

书号：10456·169 定价：0.88元

湘艺：86—11

目 录

出版者前言	1
“卡玛罢宴”与“朱老无车”	3
论宣传的限度	6
关于“下不为例”	9
陆游是言行不一吗?	11
关于“以耳代目”	13
书籍是一种特殊商品	16
话说啄木鸟	20
批“衙内”就是搞株连吗?	27
怎样对待我国固有的精神文明?	31
既要理直气壮又要有说服力	37
有感于茅盾同志恢复党籍	40
也析“衣食足则知荣辱”	43
从海瑞说到周作人	47
犯罪与电影	52
古已有之,于“今”为烈!	57
洗心与革面	59
镜子仍不可少	61
这也是一种不正之风	64
从一首诗引起的议论	67

从一件怪事谈起	70
“颂圣”何时了?	74
说思想和语言有时会脱节	78
“改革者都没有好下场”吗?	81
“临危莫爱身”	84
求名与崇实	86
温、李与令狐绹	89
从“随便翻翻”想到的	93
除暴才能安良	97
“三种人”和风马牛	99
“放郑声”与“远佞人”	102
司马徽并非好好先生	106
任亲与用贤	110
多干多错与任劳任怨	114
造词有术	117
关于黄遵宪的《新嫁娘诗》	120
多管闲事与少找麻烦	124
从创作自由到学术自由	127
江南的联想	130
体育比赛应提倡“费厄泼赖”精神	134
闲话官衙	137
“拉祖配”新论	140
从“黄公克”说开去	144
编者后记	147

出版者前言

一、杂文在中国历史上源远流长，在思想、文化史上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它是一种重要的文学体裁，读者面很广泛，能起到其他文艺形式及政治、经济、法律、道德、哲学等方面的论著所起不到的作用。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杂文创作的优良传统，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也为了检阅和保存建国以来比较优秀的杂文创作，本社特出版《当代杂文选粹》丛书。

二、本丛书选取当代有影响的杂文作家有代表性的作品，每人一本，每本一般自五六万字至七八万字。由作者提供自建国以来全部主要的杂文创作并自选篇目，再由本社约请严秀、牧惠二同志担任主编。在编选时，本社及两位主编尽可能尊重本人意见。

三、本丛书以十种为一辑，每辑十人，除个别老前辈外，排名均以姓氏笔划为序；分辑则以收到稿件先后为主，也适当考虑每辑中作者地域的广泛性。

四、凡近年来已出版过比较全面的杂文集或选集而此后又较少有新作问世的作家，为避免完全重

复，本丛书均未列入，本社为此甚感抱歉，敬希作者、读者谅解。

五、本丛书在酝酿计划、编辑出版过程中，承广大读者、作家和文艺、新闻单位的支持、协助，尤以两位主编殚精竭虑，卓著辛劳，使它得以顺利问世，谨此并致谢忱。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七月

“卡玛罢宴”与“朱老无车”

最近先后读到《人民日报》上“外国人士看中国”栏目中的两篇文章，心中久久不能平静。心头好象压了一块大石头，真想到旷野荒郊去大喊大叫一番。但一想那样做于事无补，还不如提起笔来发一通议论，当然，这样是否就有补，也还难说。

首先还得解释一下题目。“卡玛罢宴”说的是一个来中国帮助我们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美国青年，不满于受到过分隆重的礼遇，竟然天天宴席，甚至连早餐都设酒款待，认为我们不能“平等待人”，有违她不远万里而来帮助我国人民的初衷，以致一怒罢宴表示抗议。据卡玛说：更叫人生气的是有些干部，因为陪了外国人，就神气得可怕。她认为干部去掉坏作风，中国四化就更有希望。（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人民日报》第五版《美国青年卡玛罢宴》一文）“朱老无车”说的是国内屈指可数国际上颇负盛名的、年逾八旬的美学家朱光潜，在文代会期间与另三位知名教授和学者挤在东城某招待所一间屋里住，晚间出席晚会竟然还得去挤公共汽车。

回来时在出租汽车站，调度员坚持给后到的四个学生模样的外国青年派车而不肯给先来的朱老等派车，这种奇怪的做法理由是“对外宾的礼貌”。（见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第五版《看到的和想到的》一文）据这篇文章的作者陈兆华（澳籍华人学者，朱老的学生，目前正在北京讲学）说，她这两个月来经常出入于外国专家云集的招待所，沙发、地毯、软床，召之即来的出租汽车……应有尽有。为什么对本国专家的待遇却如此苛刻，实在出人意外云。

为什么把这两件事扯到一起呢？因为它们提出一个共同的问题：如何正确对待来我国工作或做客（不管是参观、访问还是游览）的外国人？在这方面，有关部门和一些同志的做法确实不能说是毫无问题，而且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久已引起人们的诟病，但截至目前似乎连一点改进的苗头都还没有，这怎不让人着急生气呢！记得去年去昆明出差，有一次到工艺美术品商店去买东西，但左右两个店门前面都站上警卫人员，不让顾客进去，理由居然是“里面有外宾”！当时门口挤满顾客，脸上均有愤愤不平之色。我当时忽然想到：解放前上海的公园门前不是挂着“华人与狗不准入内”的牌子吗？我们总不能再让这种情景重见于今日吧。

也许有人觉得上面讲的“牢骚太盛”过于偏激，

我说不然。在一些地方还有人吃不饱肚子而要饭吃的时候，招待外宾竟然可以“一天三顿宴席，连清早起来也叫人喝酒”；在百货大楼门前经常摆满小汽车，一些领导干部的老婆孩子车来车去的时候，而我们可敬可爱年逾古稀的专家学者却连出租汽车也坐不成！如果有人耳闻目睹这样一些荒谬现象而心安理得，无动于衷，甚至还要曲意加以维护，强词夺理为之辩解，那么我真怀疑是不是还有一点革命者的气味了。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人民日报》上开辟“外国人士看中国”这一栏目是很有好处的。应该感谢对我们善意提出批评的外国友人。他们即使有时讲得尖锐一些，但态度是诚恳的，是出于满腔热情的。这是逆耳的忠言，苦口的良药，比空泛的颂扬和虚伪的奉承要更有益得多。每句话都值得我们深思和反省，但愿有关部门不要当作耳旁风才好。

（1979年12月2日）

论宣传的限度

“宣传的作用究竟有多大？”——这是人们最近时常思考的一个问题。毫无疑问，在革命和建设，宣传工作的影响，有很大的影响。

然而，正象任何事物的作用都有其一定的局限，不能无限夸大一样，宣传的作用也是不容过分夸张的。如果有人认为“宣传万能”，超过其应有的局限，即归根结蒂要受客观事实的制约这一点，那也是错误的。这就是说，不重视宣传，掉以轻心，漠然视之固然不对；过分夸大宣传的作用，认为宣传可以左右一切，改变一切，这也是不对的。

宣传之所以能起到很大作用，有时显示出极大的威力，应该说，主要地并非来自宣传工作本身，而是来源于客观事实。也就是说，事实是第一位的，宣传是第二位的。人们常说“事实胜于雄辩”，鲁迅所说的“事实是毫无情面的东西，它能把空言打得粉碎”，也就是这个道理。人们总是从事实出发，常常不是从报刊宣传的文字出发得出自己的结论的。这就是尽管“四人帮”严密控制舆论工具，造谣、说

谎无所不用其极，但仍然避免不了垮台的原因。

当然，以耳代目的人还是有的，看报、读书不肯动用脑筋，很少独立思考，盲目轻信别人现成结论和空洞说教的人也是有的。我们今天社会里也还残存一些蒙昧无知的人，他们对文字的东西有一种神秘的敬畏心理，认为纸上写的东西都一定是正确无误的。过去不是有人奉行“敬惜字纸”的习惯，认为文字是神祇赐给人类的，糟踏写了文字的纸张是一种亵渎神明的犯罪行为吗？这当然是一种幼稚的蒙昧主义。而且这样的人毕竟是愈来愈少了。特别是由于我国人民，经历了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大灾难，极大地提高了自己的政治觉悟以后，我们的宣传尤其应该符合实际，真正反映广大人民的呼声，尽量做到让事实来说话。如果认为可以单纯依靠文字的魔力或语言的技巧，而不顾事实本身如何，就能够轻易地取信于人，使广大群众心悦诚服，那恐怕是对人民的觉悟程度估计过低了。

最近有位同志说：“文学是一面镜子。当这面镜子中反映出来的东西是生活中那些不太美好、不如人意的东西时，不应该责怪这面镜子，而应该追究和消灭生活中那些令人不快的事实。”读了以后深有同感。我想，不但文学，推而广之，其他各种宣传形式也都是反映事实的镜子。有些同志一味责怪新闻报道和文学作品中暴露某些干部违法乱纪现象，

认为这有损于我们党和国家的声誉。但是这些同志却根本不问这些反映是否符合事实。难道不是这些事实的存在本身有损于党和国家的声誉吗？难道揭露这些事实，引起党和人民的注意和警惕，不是为了维护党和国家的声誉吗？如果还象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那样，假话连篇，粉饰太平，什么“到处莺歌燕舞”之类，那样下去还行吗？

毛泽东同志早在党的七大的报告《论联合政府》中就讲到，有无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同其他政党互相区别的显著标志之一。是否敢于正视现实，从来就是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事业有无信心的试金石。对于实际生活中那些令人不快的事实，采取讳疾忌医的态度是完全错误的，是丧失或缺乏信心的表现。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要把什么问题都搬到报纸上来报道来宣传。报纸宣传是要内外有别的，要考虑到政治效果的。

（《人民日报》1980年1月4日）

关于“下不为例”

法律、制度、规章、条例一订下来，原意自然是要人执行的。“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反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也讲过、写过不知多少次了，真何止是“三令五申”。但是，聪明人是自有办法，永远也不会受窘，被什么规章制度管住的。一项开支由于不合规定被财会人员顶回来了，单据摆在首长（不管是部长、局长、处长都会遇到这类事，而且不少人都懂得如何对付这类令人伤脑筋的事）面前，你批报销吧，确实不合规定，公然违反制度，而且是明知故犯，使不得！不批吧，有碍于上级、同级或下级的面子，当事人是不是会认为这是与他故意为难？与人方便，自己方便，还是高抬贵手，网开一面……于是眉头一皱，计上心来，提起大笔一挥：“这次准予报销，下不为例！”

类似的事例和情节恐怕还有的是。例如，请客送礼明明是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不正之风，但在酒宴摆好，请首长入席时，常常是批评一句“咱们可是下不为例”后就欣然举杯，照吃不误，在水果、

糕点等礼品摆在桌上请首长过目时，往往也是斥责一声“这是做什么？下不为例”以后照收不误。“反正当官的不打送礼的”已成定例。这类现象人们也早已司空见惯。我国的官僚制度源远流长，做官的诀窍之一是“圆通”。旧官场的这种影响至今仍然存在。这类聪明的首长我们遇到的还少吗？确实是聪明，巧妙！既有原则性，又有灵活性。既合乎人情，又不违王法！别人心里也明白，所谓“下不为例”，其实不过是个遁词，是遮羞布，是挡箭牌。下次再发生类似违反制度的事，同样可以来个“如法炮制”。“下不为例”其实是“下必为例”。好在患健忘症的人是不不少的，谁还去查过去的旧帐呢。实际上，“例外”太多了就等于没有“例”。灵活性太多了，原则性也就没有了。违法乱纪，破坏规章制度的事所以层出不穷，一直得不到制止、纠正，这个“下不为例”恐怕是起到重要作用的。

让我们下个最大的决心取消这个“下不为例”的老例吧。要真正改过从善，除旧布新，就一定要从现在开始，再也不要让什么“下不为例”一类自欺欺人的遁词来动摇我们的决心了。

（《人民日报》1980年3月14日）

陆游是言行不一吗？

陈贤德同志《言的折扣与行的作用》一文（见《北京日报》1980年4月9日第三版）提倡言行一致，“言必信，行必果”。他的议论我都同意，只是文中举出陆游来作为言行不一的一例，我却不敢苟同。

陈文是这样讲的：“言的折扣，除开言之有误外，每每与行不兑现有关。南宋时候，国步艰难，陆游自然是慷慨党中的一个。他有一回说：‘老子犹堪绝大漠，诸君何至泣新亭。’他其实到底并没有去，这句话也就打了折扣。”

诚然，陆游除了写了众多的诗篇，慷慨陈词，抒发他抗金救国的豪情外，实际上一直到死并没有实现他奔赴前线，战死疆场的宿愿。但造成这种情况的责任难道应该由陆游来负吗？凡是了解南宋历史的人都知道陆游一生都竭力支持抗战路线，但一直受到苟且偷安、屈辱求和的南宋统治者的压制。从陆游的大量诗篇中完全可以看出陆游对此是何等愤慨不平，他甚至老了病了也念念不忘初衷：“老病虽惫甚，壮气复有余，长缨果可请，上马不踟躇。”（《夜

读兵书》，见《剑南诗稿》卷二十。中华书局出版《陆游集》第二册，第五八七页。）尽管他一生中屡次受到打击和冷遇，但他斗志至老不衰。梁启超曾惋叹说：“辜负心中百万兵，百无聊赖以诗鸣；谁怜爱国千行泪，说到胡尘意不平。”（《读陆游放翁集》，见《饮冰室合集》第四十五册）只要一想在抗日战争时期，陆游这些诗篇对人民的爱国热情起到多么大的鼓舞作用，我们就很难同意陈文中说什么“陆游自然是慷慨党中的一个”，甚至责备他“行不兑现”。

陈贤德同志这篇文章中涉及到对陆游的评价问题，一生为抗敌而斗争，一生写了大量爱国诗文，只是没有殉国而寿终正寝，死在家里的人难道就不值得表彰了吗？这样立论未免失之于偏吧。因此写了以上的话，不对之处还望陈贤德同志和读者指正。

（《北京日报》1980年4月30日）

关于“以耳代目”

俗话说：“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又说“百闻不如一见”。这些都可以算是经验之谈了。但是偏偏有不少人总是喜欢“以耳代目”，人云亦云。这些人最大的弱点是盲目轻信，往往把道听途说的东西，当成千真万确的事实，甚至充当义务宣传员，到处推销、贩卖。有些人还要添油加醋一番。这样，以讹传讹的事情就多起来了，而且由于层层加码的结果，最初是蚂蚁，最后也许会变成大象。所谓“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以先入为主，对最先听到的传闻深信不疑，以后即使有不同的说法也不再能听得进去，人们的一些偏见、成见往往就是这样形成的。

对于一般人经常发生的盲目轻信、随声附和的这个特点，有人曾讥讽为“矮人观剧”，说是“矮人看戏何曾见，都是随人说短长。”

这样一种人云亦云的现象，常常被坏人利用，好人也常常因此上当。法西斯德国的宣传部长、纳粹分子戈培尔有句名言：“谎言重复一千遍就会变成真